

关于新吴区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江溪段建筑 7 工程
暂停招投标活动的情况说明

致各投标单位：

新吴区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江溪段建筑 7 工程 (WXXQ202108008-X10)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收到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现异议正在处理中。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第二章第十二条的规定,招标人决定暂停本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待异议处理结束后再进行后续工作。特此说明!

招标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